



全国报关员资格统一考试指定教材
2001 年最新版

报关实务教程(上)

主编 章国胜 涂 琳

中国海关出版社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指定教材

报关实务教程(上卷)

(2001年最新版)

章国林主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1年1月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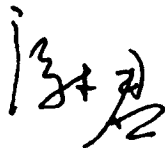
主 编	章国胜	涂 琳	
副主编	郭 强	张常麟	吴晓明
撰稿人	张常麟	赵 中	裔昭容
	涂 琳	郭 强	郑俊田
	刘文丽	吴晓明	陈宇琛
	白凤川	陈 强	牛续昌
	徐建国		

序

随着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不断发展，一个由十多万专业报关员和相当数量报关行组成的报关市场已经初具规模。因此，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建立现代海关制度的要求规范报关市场，是当前海关业务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

报关是一个专业性服务行业，但现阶段报关市场还不规范，报关行尚未实现行业管理，报关员业务水平参差不齐，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进一步提高贸易效率和加强海关监管。由于报关市场运行机制的特殊性，改进对该市场的行为主体——报关员的管理，建立报关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建立报关员全国统一的考试制度，对于改革报关体制，提高报关质量，推进报关服务社会化、市场化进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总署稽查司组织编写了这套《报关实务教程》系列丛书，作为海关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用教材，以改革报关员培训制度，提高报关员整体业务水平。

我衷心感谢稽查司同志们在改革报关体制方面所付出的辛勤劳动。同时我相信，这些工作能为加快现代海关制度建设、依法行政，继续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1997年4月

本书出版说明

随着中国改革开放进程的不断深化和加入 WTO 的日益临近，中国外贸事业在世纪之交有了长足的发展，各类进出口企业对报关员的需求量激增。海关总署组织的全国报关员资格统一考试，吸引了越来越多有志于从事外贸报关工作的青年朋友们，成为他们学习报关专业理论，掌握报关实务规则，培养职业道德素养，了解国际经贸动态，走向事业成功的桥梁。

《报关实务教程》作为考试中惟一指定教材，受到应试人员的高度重视。本书作者根据外贸工作的发展变化不断修订充实本书，力争使它真正成为您的良师益友。经海关总署教材评审委员会审定，我社现向广大读者推出 2001 年最新版《报关实务教程》，出版前，我们对原版本中的文字技术性错误进行了细致的校勘。由于编者时限的原因，本书仍保留了 1987 年版《海关法》，您在考试中应注意以我社出版的 2000 年新修订《海关法》为准，特此说明。衷心希望本书能对您的学习和提高有所助益，并祝愿您通过扎实的努力和不懈的钻研，全面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早日成为外贸报关行业中的高级专业人才。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1 年 1 月

前 言

报关制度是海关监管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报关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到进出口货物的通关速度和质量，影响国家利益和企业自身利益。作为报关行为主体的报关员在报关活动中承担着重要的作用。提高报关员的业务素质，提高报关质量，加速通关过程，一直是海关报关管理部门研究的课题。为了提高报关员队伍的素质，优化报关员的管理，海关总署决定，从1997年开始，实行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经过统一考试合格者，才能够从事报关活动。为此，海关总署稽查司组织了一批富有多年海关工作和外贸经验的专家，编写了这套系列丛书，包括海关报关业务基础、外贸业务基础和配套练习题集，分上、下册出版，作为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教课书，供立志从事报关活动的人员学习、培训之用。

本书共分十章五十六节，对国家和海关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海关通关手续的实际运作，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资格考试与认定、注册登记与年审、权利与义务、法律责任、报关行为管理等作了详细的论述，力求系统地反映报关人员所必须具备的海关专业知识，以及在报关活动中所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承蒙海关总署副署长端木君同志和海关总署教育培训办公室有关同志指导，并蒙海关总署监管司副司长唐麒麟、海关总署关税司副司长刘石桥、九龙海关副关长张南、拱北海关副关长高石森、天津海关教育处处长胡华年、对外经贸大学海关系主任郑俊田、对外经贸大学副教授何晓兵、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黄梅娟、海关管理干部学院教务处主任王意家审定。此外，拱北海关稽查处潘志坚也为本书的完稿做了大量工作。

由于我国正处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阶段，各项改革不断深化，政策调整较为频繁，成书时间又较为仓促，难免存在不够全面或不够准确的地方，敬请读者予以指正。

编 者

上卷目录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海关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海关的性质与任务	(8)
第三节	海关的权力	(14)
第四节	海关的体制与机构	(20)
第五节	海关的主要业务制度	(29)

第二章 海关主要法律法规简介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4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48)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53)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57)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61)

第三章 海关对报关企业和报关员的管理

第一节	我国的报关管理制度	(66)
第二节	报关企业的注册登记	(77)
第三节	海关对专业报关企业的管理	(84)
第四节	海关对代理报关企业的管理	(91)
第五节	海关对自理报关企业的管理	(98)
第六节	海关对报关员的管理	(102)

第四章 进出境货物的国家管制

第一节	进出口许可制度·····	(108)
第二节	国家对机电产品和重要工业品的进口管制·····	(117)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制度·····	(121)
第四节	国家对其他特殊进出口货物的管制·····	(127)
第五节	国家对进出口货物付收汇的管理·····	(136)
第六节	国家对出口退税的管理·····	(139)

第五章 进出口货物的基本通关程序

第一节	海关通关制度·····	(142)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的申报·····	(152)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的查验·····	(162)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的转关运输·····	(167)
第五节	进出口货物的放行·····	(173)

第六章 保税进出口货物的通关

第一节	保税制度的概述·····	(179)
第二节	保税货物·····	(183)
第三节	加工贸易进口料件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	(186)
第四节	进料加工贸易·····	(192)
第五节	对外加工装配贸易·····	(206)
第六节	出料加工贸易·····	(216)
第七节	保税仓库·····	(219)
第八节	保税工厂·····	(225)
第九节	保税集团·····	(229)
第十节	保税区·····	(234)

第七章 其他进出口货物的通关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	(240)
第二节	暂时进出境货物·····	(255)
第三节	非贸易性进出口货物·····	(282)
第四节	其他贸易进出口货物·····	(292)

第八章 进出口货物的税费缴纳

第一节	关税概述·····	(316)
第二节	税则归类 and 税率的运用·····	(323)
第三节	完税价格的审定·····	(336)
第四节	关税税款的计算·····	(341)
第五节	海关征收进口环节税和海关监管手续费·····	(344)
第六节	关税和进口环节税的缴纳、减免、退补及 纳税争议·····	(352)

第九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的通关

第一节	进出境运输工具的范围及管理规定·····	(364)
第二节	国际航行船舶的通关·····	(368)
第三节	国际民航机的通关·····	(374)
第四节	国际联运列车的通关·····	(377)
第五节	进出境汽车的通关·····	(380)
第六节	其他进出境运输工具的通关·····	(383)

第十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要求·····	(390)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内容及要求·····	(393)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示例及常见差错·····	(457)

附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47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486)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494)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499)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508)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513)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521)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529)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536)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专业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	(541)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代理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	(546)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员的管理规定·····	(551)
十三、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暂行规定·····	(556)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	(558)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	(562)
十六、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	(569)
十七、关于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若干规定·····	(572)
十八、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	(582)
十九、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管理实施细则·····	(585)
二十、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暂行办法·····	(588)
二十一、进口配额管理实施细则·····	(593)
二十二、特定产品进口管理实施细则·····	(599)
二十三、机电产品进口登记须知·····	(601)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海关的产生和发展

海关是国家主权的象征，其产生和发展与对外贸易及国际交往的发展息息相关。我国海关的历史源远流长，自公元前 11 世纪西周出现海关的雏形以来，中国海关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

一、中国古代海关

据史书记载，公元前 11 世纪时的西周就出现了“关市之征”、“关市之赋”的记载。对“关”的含义，古籍有不少解释，如“古者境上为关”，“关，要塞也”。总的说来，关是指进出国境的关口，是国家的门户。

当时的西周是一个强大的奴隶制国家，奴隶制经济已经成熟，商品交换有了相当的发展。据载，商品交换发生在诸侯国内称之为“市”，发生在诸侯国之间称之为“关”。在政治上，奴隶制的国家机器日趋完备，“分封制”下形成的诸侯国为了维护各自利益，在军事要塞及堡垒上设关，设置专门的官员管理陆路进出境的国家事务，负责检查管理进出境人员，对通过边境的“关”和国内的“市”的货物征收“关市之赋”，并对不从指定关卡进出的货物“举其货、罚其人”。意即没收货物，处罚货主。此时的关及其管理制度，形成了我国海关和海关管理制度的雏形。此后直到战国时代，海关虽然也有征税和防卫重要物资流失的任务，但主要侧重于政治保卫，具有浓厚的军事色彩。

秦国结束封建割据的局面、实现中国统一之后，诸侯国国界消

失了，有些关撤销或成为内地关，但是原设在陆地边境的关仍继续存在，如陇关、散关等，关设关都尉，主要负责边防，也执行管理进出境人员、货物等海关执掌。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封建经济的繁荣，汉唐时代的对外贸易和国际交往范围日益扩大。汉朝陆上“丝绸之路”及盛唐时海上“丝绸之路”的开辟，标志着中国对外贸易和文化交流活动达到当时的高峰。海关的征收进出口货物的关税，检查、保护来往客商，保护商路畅通，促进对外贸易发展的经济色彩日益浓厚。关的设置也逐步由陆地边境转到沿海。

约公元 712 年，产生了中国海关历史上一个崭新的事物——市舶司，市舶司的主要职能是管理进出境的船舶及所载的旅客、船员和货物，对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进口货物，管理外商，执行禁令等。到宋、元时代，政府鼓励海上通商，对外海上贸易更加发达，为管理对外贸易，宋、元朝仿前朝唐例，也设置了市舶司，并不断完善一系列对外贸易管理制度。公元 1293 年，元朝颁布了《市舶抽分则例》，比较详细地规定了输出入货物的征税、船舶监管、走私违章处理等管理办法，这是我国古代最完备的一部海关法规，也标志着市舶制度的成熟。市舶制度是随着我国古代经济发展重心的南移，对外贸易中心由内地发展到沿海的时候产生的，对促进海上对外贸易和国际交往的发展，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到了明朝和清初，封建统治者严格限制海上对外贸易，实行海禁政策，甚至撤销市舶司，使市舶制度走向衰落。1684 年，清政府废除“禁海令”，次年，政府设立“粤海关于广州之澳门，闽海关于福建之漳州，浙海关于浙江之宁波，江南关于江南云台山”，准许外商来华贸易。清朝初年的海关，有些方面是市舶制度的继续，也是清朝对外贸易管理制度上的一大进步，在我国海关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以“海关”命名的海上对外贸易的管理机构。鸦片战争前的清政府，虽然解除海禁，设立海关，开放对外贸易，但采取了严格的限制措施，实际上是一种“闭关锁国”政策，此时的海关客观上对于生产力的

发展和对外贸易的开展起了积极作用，但作为维护封建统治的工具，海关在一定程度上起着阻碍社会生产力发展和不利于对外正常交往的消极作用。

二、中国近代海关

鸦片战争后，中国的社会由一个封建社会变成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国海关性质也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外国侵略势力开始渗入海关，海关逐步成了洋人的海关。

1842年8月29日，英国侵略者强迫清政府签订《南京条约》，通过该条约攫取了大量特权和好处，如割占香港岛，勒索巨额赔款，获得五口通商权，领事裁判权，片面最惠国待遇等。其中，条约有如下规定：英商在中国通商口岸经商“应纳进口、出口货税、餉费，均宜秉公议定规例”，还规定“中国日后欲将税例变更，须与合众国领事等官议允”。这些规定严重破坏了中国海关的关税自主权。

1858年，英法凭借第二次鸦片战争的胜利，强迫清政府签订《天津条约》及《通商章程善后条约》等不平等条约，加剧了中国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化进程，国家的主权进一步遭到严重破坏。条约有一则规定：“邀请英人帮办税务”，以此为根据，英国人开始夺取各地海关行政管理权的活动。1861年，总理衙门任命英国人李泰国为海关总税务司。此后，在其继任者赫德的策划下，建立了一批“洋关”，专管进出境人员、外国船舶，而清政府原在各地设立的关则为“常关”，只能管中国帆船贸易。二次鸦片战争使中国海关的关税自主权和行政管理权被外国侵略者夺走，海关内所有华洋人员一律听命于洋人总税务司，清政府的总理衙门作为主管海关的机构，在海关内经常“令不行，禁不止”，海关成为洋人的海关。洋人控制下的海关，干涉中国的内政外交，取得了对中外轮船的航务管辖权，操纵引水权，办理业务（秘密）外交，管理内债、外债与战争赔款，控制邮政业务等，成了帝国主义侵略掠夺中国的

工具。

1911年，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了封建帝制，但并没有完成反帝反封建的任务。袁世凯及北洋军阀窃取革命果实，海关仍未改变其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也未改变洋人控制海关的局面。而帝国主义则利用其代理人控制海关行政管理权的便利，利用北洋军阀政府依赖帝国主义、对外软弱的特点，借口中国爆发内战，影响外债与赔款的按期偿付，扣留了中国海关的全部关税，中国政府无权过问，支配关税税款。至此，中国的关税自主权、海关行政管理权以及关税税款支配权全被外国侵略者夺走，海关完全成为洋人控制下的执行不平等条约的工具。

南京国民政府1928年成立后，海关出现了一些变化。关税自主权、行政管理权及税款支配权部分收归南京政府，洋人一统天下海关的局面有所改变，华人慢慢担任高级职务，但这些变化并不是根本性的变化，海关的行政权还操纵在外国人手中，自1928年至1949年，总税务司一职一直由外国人担任，大量的海关税款还存放在英国人的汇丰银行，南京政府没有自由支配权力，所谓关税自主的“国定税则”，则是在北洋军阀政府时期与英美日等国协议的基础上制定的，实质上还是协定关税制。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国民党统治区的海关陆续解放。最后一任洋人税务司李度于1949年4月逃往台湾，从而宣告了洋人控制中国海关历史的结束，也宣布了半殖民地海关制度的彻底崩溃。

三、新中国海关

1949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刚成立，中央人民政府就批准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从此，“中国大门的钥匙放在中国人民自己的袋子里”。根据党中央关于改造旧海关的方针，海关总署采取稳重审慎的步骤，在思想上、组织上、法制建设及业务制度上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整、整顿，使旧海关得到彻底改造。1951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以下简称《暂

行海关法》)颁布实施,这是新中国历史上的第一部海关法典,它规定海关的基本任务是监督管理进出境的货物、运输工具、旅客行李和邮寄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法定由海关征收的税费;查禁走私。以《暂行海关法》为依据,海关总署相应制订各项业务规章约三十种。经过两年时间的改造,新中国海关成为把守国家经济大门的人民的海关。在建国后的十几年时间里,海关坚决贯彻国家对外贸易政策,建立以许可证为依据的全面实际监管制度。同时,海关严格贯彻国家的关税政策,编制海关统计,同公安、税务、工商等部门开展联合查私,打击走私破坏活动。海关的许多行之有效的工作为配合社会主义改造,维护新生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稳定,促进国民经济恢复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文化大革命”期间,海关工作遭到严重挫折,“十年动乱”搞乱了海关的业务指导思想,在个人进出口物品的监管方面,过分夸大阶级斗争的严重性,对个人进出口物品管得过严过死,宁左勿右,给正常进出带来了极大不便,对外造成不良影响。在对进出口货物的监管方面,由于片面强调计划管理,大大削弱海关的监管和征税职能,沿海一些口岸海关一度放弃监管工作,稽征关税的任务也被取消,关税并入外贸利润。与此同时,海关统计也停止编制,打击走私犯罪活动组织措施很不得力。“十年动乱”期间,海关组织基本处于半瘫痪状态,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

1976年10月,“十年动乱”结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在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路线指引下,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国际交往不断扩大,对外贸易成倍增长,从沿海到内地,外向型经济迅速发展。

在新的形势面前,海关逐步转变长期以来形成的“防范为主”的观念和做法,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促进和保障国家经济建设和对外

开放上来。1986年，海关提出了“促进为主”的工作方针，为适应开放，促进开放，保障开放，服务开放，推动海关各项事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鉴于我国政治、经济和对外贸易的发展变化，1987年1月，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实施了36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的使命于同年7月1日宣告终结。《海关法》的颁布，标志着海关法制建设走上了一个新台阶。以《海关法》为母法，海关又陆续制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处罚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以下简称《稽查条例》）等法规，建立起比较完善和配套的海关法规体系，为海关依法行政，贯彻“促进为主”的方针，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武器。在“促进为主”方针的指导下，在较完善和配套的法规体系的保障下，近年来，海关在业务建设上，不断推进海关各项业务改革，逐步建立和完善监管制度、关税制度、保税制度、统计制度、稽查制度等一系列海关业务制度，同时强化缉私职能，打击走私违法活动，有效促进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在科技建设上，积极采用先进科学技术，逐步实现海关管理的现代化，借助计算机设备，开发H883报关自动化系统作EDI通关系统，为强化监管职能，提高通关效率提供物质基础；在队伍建设上，坚持从严治关的方针，培养造就了一支公正廉洁、文明把关的海关干部队伍；在对外交往上，积极参与国际海关事务，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新时期的海关在努力实现自身的改革和发展的基础上，有力地保障了开放政策的实施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1992年，党的十四大决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为适应这一重大变革，中国海关提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建立现